证券代码：002743　　证券简称：富煌钢构　　公告编号：2025-061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公司送达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232025014），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公司及相关人员于2025年11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5〕4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主要内容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中科君达视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杨俊斌、窦明、李汉兵、周伊凡、苗小冬、雷秀军、王鑫春：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煌钢构）、合肥中科君达视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视界）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拟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富煌钢构拟收购中科视界股权情况及涉嫌存在的违法事实如下：

一、富煌钢构拟收购中科视界股权情况

2024年12月6日，富煌钢构披露了《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等方式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

2024年12月20日，富煌钢构披露了《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2025年5月27日，富煌钢构披露了《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草案）》）。根据《报告书（草案）》，富煌钢构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安徽富煌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富煌建设）、孟君、吕盼粮、苗小冬等17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中科视界100%股权。

2025年6月20日，富煌钢构披露了《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终止此次交易事项。

二、富煌钢构、中科视界涉嫌信息披露违法情况

2025年5月27日，富煌钢构披露的《报告书（草案）》包括重组对象中科视界主要财务数据、关联交易以及标的资产权属状况情况。本次富煌钢构发行股份购买中科视界股权，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30号，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情形，中科视界作为本次资产重组标的，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有关各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

经查，《报告书（草案）》中有关中科视界主要财务数据、标的资产权属状况存在虚假记载，以及关联交易存在重大遗漏。

（一）中科视界虚增2024年营业收入，导致《报告书（草案）》存在虚假记载

1、中科视界于2024年12月确认与某物理研究所4笔合同（合同编号JDXS-2024-368、369、415、416）收入17,610,619.46元。经查，对于上述合同，中科视界在2024年未能全部履行发货义务，直至2025年3月完成发货、验收。

2、中科视界于2024年10月确认与上海某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收入1,874,336.28元。经查，上述合同于2025年3月完成验收。

3、中科视界于2024年12月确认与新疆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业务收入530,973.45元。经查，2024年度中科视界未将合同清单中的所有货物全部交付给客户。

4、中科视界于2024年3月确认与某电工研究所业务收入2,380,353.98元。经查，2023年12月7日，客户组织验收，中科视界完成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且知悉2023年设备已验收合格。

5、中科视界于2024年1月确认与某大学业务收入2,791,075.67元。经查，2023年12月1日，客户组织验收，中科视界完成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且知悉2023年已交付全部设备且验收合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第十三条的规定，上述业务不应在2024年确认相关营业收入，中科视界涉嫌虚增2024年营业收入25,187,358.84元，占中科视界2024年营业收入11.36%，占富煌钢构2024年度营业收入0.64%；虚增2024年利润总额8,980,264.14元，占中科视界2024年利润总额62.82%，占富煌钢构2024年利润总额13.99%。《报告书（草案）》披露的中科视界主要财务数据存在虚假记载。

我局认为，富煌钢构、中科视界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

对上述违法行为，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规定，富煌钢构时任董事长杨俊斌参与涉案重组事项，未勤勉尽责，系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富煌钢构时任董事、董事会秘书窦明，时任董事、财务总监李汉兵，参与涉案重组事项，未勤勉尽责，系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中科视界时任董事长周伊凡参与中科视界管理工作，以及涉案重组事项，系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中科视界时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苗小冬，全面负责中科视界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参与涉案重组事项，系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中科视界时任副总经理雷秀军，全面管理营销体系工作，知悉涉案部分合同履行情况，系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中科视界时任财务总监王鑫春，全面负责财务管理工作，系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二）《报告书（草案）》未披露相关关联交易，存在重大遗漏

安徽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芜湖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合肥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等6家公司为中科视界的经销商。中科视界主导上述6家公司主要业务，安排在其拟好的相关业务合同上加盖公章，并进行有关银行转账、开具发票等活动。

综上，中科视界对上述6家经销商能够施加重大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号）第三条的规定，中科视界与上述6家公司构成关联方。2023年、2024年，上述6家公司累计与中科视界发生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12,298,427.05元、7,047,710.77元。《报告书（草案）》未披露上述关联交易，存在重大遗漏。

我局认为，富煌钢构、中科视界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

对上述违法行为，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规定，富煌钢构时任董事长杨俊斌参与涉案重组事项，未勤勉尽责，系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富煌钢构时任董事、董事会秘书窦明，时任董事、财务总监李汉兵，参与涉案重组事项，未勤勉尽责，系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中科视界时任董事长周伊凡参与中科视界管理工作，以及涉案重组事项，系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中科视界时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苗小冬，全面负责中科视界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参与涉案重组事项，系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中科视界时任副总经理雷秀军，知悉上述情况，系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中科视界时任董事长周伊凡参与中科视界管理工作，以及涉案重组事项，系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中科视界时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苗小冬，全面负责中科视界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参与涉案重组事项，系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中科视界时任副总经理雷秀军，全面管理营销体系工作，知悉涉案部分合同履行情况，系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中科视界时任财务总监王鑫春，全面负责财务管理工作，系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三）《报告书（草案）》披露的标的股权持股情况存在虚假记载

《报告书（草案）》披露苗小冬持有中科视界2%股份。经查，总经理苗小冬为实现中科视界对经营团队的股权激励安排，提出股权激励名单，实施股权代持行为。上述2%股权中，苗小冬实际持有20.7321万股，剩余89万股为苗小冬代中科视界部分业务骨干及相关人员持有。《报告书（草案）》未披露上述股权代持情况，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状况的披露存在虚假记载。

我局认为，富煌钢构、中科视界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

对上述违法行为，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规定，富煌钢构时任董事长杨俊斌参与涉案重组事项，未勤勉尽责，系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富煌钢构时任董事、董事会秘书窦明，时任董事、财务总监李汉兵，知悉股权代持事项，未勤勉尽责，系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中科视界时任董事长周伊凡参与中科视界管理工作，以及涉案重组事项，系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中科视界时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苗小冬，实施股权代持事项，系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上述违法事实，有富煌钢构相关公告、中科视界财务资料、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银行流水、相关合同、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

一、对合肥中科君达视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700万元罚款；

二、对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600万元罚款；

三、对杨俊斌给予警告，并处以380万元罚款；

四、对周伊凡、苗小冬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50万元罚款；

五、对窦明、李汉兵、雷秀军、王鑫春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00万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就我局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你们享有陈述、申辩并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局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情况，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五节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就本次事项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将深刻反思，认真吸取经验教训，加强内部治理的规范性，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和水平，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4
债券代码：127086　　债券简称：恒邦转债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恒邦转债”的第十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恒邦转债”赎回价格：100.28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6%，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10月17日

3.停止交易日：2025年11月25日

4.赎回登记日：2025年11月27日

5.停止转股日：2025年11月28日

6.赎回日：2025年11月28日

7.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12月3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12月5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邦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11月27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恒邦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恒邦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特提醒“恒邦转债”债券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恒邦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恒邦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恒邦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决定行使“恒邦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恒邦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恒邦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32号）核准，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公开发行了3,16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16,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30,032,603.77元（不含增值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29,967,396.23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和信验字（2023）第000031号验证报告。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316,000万元可转债于2023年7月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恒邦转债”，债券代码“127086”。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相关规定，“恒邦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6月16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3年12月18日至2029年6月11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4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恒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46元/股调整为11.3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12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恒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公司于2025年6月4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恒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33元/股调整为11.1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2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恒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及触发赎回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恒邦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触发赎回的情况

自2025年9月9日至2025年10月17日，公司股票价格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恒邦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1.19元/股的130%（含14.55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恒邦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决定行使“恒邦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恒邦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恒邦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0.6%（“恒邦转债”第三个计息年度，即2025年6月12日-2026年6月11日的票面利率），t=169天（2025年6月12日至2025年11月28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5年11月28日为本计息年度赎回日），B=100。计算可得：IA=100×0.6%×169/365=0.28元/张（含税）。由上可得“恒邦转债”本次赎回价格为100.28元/张（含息、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1月27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恒邦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恒邦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恒邦转债”自2025年11月25日起停止交易。

3.“恒邦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11月27日。

4.“恒邦转债”自2025年11月28日起停止转股。

5.“恒邦转债”赎回日为2025年11月28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1月27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恒邦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恒邦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6.2025年12月3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12月5日为赎回款到达“恒邦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恒邦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恒邦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恒邦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1.咨询部门：证券部

2.联系电话：0535-4631769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赎回条件满足前的6个月内（即2025年4月18日至2025年10月17日）交易“恒邦转债”的情况如下：

单位：张

债券持有人	持有人身份	期初持有数量	期间合计买入数量	期间合计卖出数量	期末持有数量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6,819,846	0	5,548,463	1,271,383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相关主体在“恒邦转债”满足本次赎回条件前的六个月内均未交易“恒邦转债”。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恒邦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3.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恒邦转债”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集团　　公告编号：2025-079
债券代码：113685　　债券简称：升24转债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升24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十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11月13日

● 赎回价格：100.1677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11月14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11月10日

截至2025年11月7日收市后，距离11月10日（“升24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11月10日为“升24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5年11月13日

截至2025年11月7日收市后，距离11月13日（“升24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11月13日为“升24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升24转债”将自2025年11月1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升24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2.51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0.1677元/张（即合计100.1677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公司特提醒“升24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5年9月16日至2025年10月15日，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升24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51元/股的130%（含16.26元/股）。根据《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升24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升24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升24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升24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披露的《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升24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升24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升24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5年9月16日至2025年10月15日，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升24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51元/股的130%（含16.26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满足“升24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5年11月13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升24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1677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153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0.4%×153/365=0.1677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1677=100.1677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升24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升24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升24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11月14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升24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5年11月7日收市后，距离11月10日（“升24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11月10日为“升24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1月13日（“升24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11月13日为“升24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5年11月14日起，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升24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1677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1342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1677元（税前）。

3、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升24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1677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5年11月7日收市后，距离11月10日（“升24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11月10日为“升24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1月13日（“升24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11月13日为“升24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升24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升24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升24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1677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升24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赎回发行在外的全部可转债时）。

（四）因目前“升24转债”二级市场价格（11月7日收盘价为116.244元/张）与赎回价格（100.1677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升24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55223689

特此公告。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1308　　证券简称：康冠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1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10月15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未来实施权益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60元（含税）；本年度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亦不送红股。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将累计滚存至下一年度。

如在本公告披露日至本次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动的，按照变动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并保持每股分红金额不变，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

2.自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因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03,447,592股为基数测算，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60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253,241,133.12??元（含税）。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03,447,59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6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24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7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6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11月1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5年11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11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430	凌斌
2	08*****804	深圳市至远投资有限公司
3	08*****831	深圳视界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4	00*****406	李宇彬
5	03*****263	凌峰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11月6日至登记日：2025年11月1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数的调整情况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凌斌、李宇彬、凌峰、廖科华、陈茂华、张斌、孙建华、吴远承诺：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将在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对上述承诺的减持价格做相应调整。

2、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将在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2023年和2024年两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按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后进行相应的调整，请详见公司后续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七、咨询方式

咨询单位：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咨询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大道4023号

咨询联系人：范誉舒馨

咨询电话：0755-33001308

传真电话：0755-33615999

八、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5-073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特纸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13.63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13.65元/股

● 本次“特纸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5年11月11日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需调整“特纸转债”转股价格，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1002	特纸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5/11/10	全天	2025/11/10	2025/11/11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16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公开发行了67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00元，发行总额67,000.0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500号文同意，公司67,0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1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特纸转债”，债券代码“111002”。转股的起止日期为2022年6月14日至2027年12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初始转股价格为18.50元/股。目前转股价格为13.63元/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1、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